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SG02 合同段土建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5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3〕22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 25%、银行贷款 75%，招标人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既有广州机场高速起点位于三元里，路线一路往北沿着机场路、广花路高架布设，沿线设置新市互通、黄石南互通、黄石北互通，在黄石北处与广花路分离，与华快三期处设置平沙互通后，跨越流溪河，下穿北二环高速后进入太成互通，接入机场收费站。机场高速北延线从太成立交接出，一路往北，设置东湖互通、花山互通，接入花山北互通与乐广高速相接，然后路线往东，进入花东镇设置金谷互通、山前互通，终点接入京港澳高速北兴互通。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起于三元里互通，北至北兴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并顺接街北高速，总长度为 49.771km。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长约 7.68km，进行智慧化交通等技术改造。平沙至北兴段改扩建长度约 42.091km。（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 16.529km。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长度约 25.562km）。

（1）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2）技术标准：平沙至白云机场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59m，本次改扩建工程在此段落采用在旧路两侧分离式新建的方式，设置机场快速通道和混行通道的复合式断面，其中平沙至蚌湖段采用单向“4+2”（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2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二车道）组合的双向十二车道断面，蚌湖至太成段采用单向“4+3”（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3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三车道）组合的双向十四车道断面。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原有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33.5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本路段标准断面宽度为 49.5m。本项目扩建后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设计荷载公路-I 级。

SG02 标段：为本项目的先行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本项目先行标位于白云停车区与流溪河大桥路段，路线全长 1.1km，其中桥梁 40m/2 座，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不含预制梁板预制）、改路、改渠、改河、改扩建施工交通组织等施工。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路基桥涵工程	SG02	K13+200~K14+300	1.1	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不含预制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

				梁板预制)、 改路、改渠、 改河、改扩建 施工交通组 织等施工	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附件 2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 1、或者存在控股 2、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3，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z.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9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9日10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9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9日10时15分至2023年6月9日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288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066310964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18933916745
传真：/
电子邮件：3509034707@qq.com

2023年5月20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